

• 王泽应 著 •

义利并重与义利统一

社会主义义利观研究

YILIBINGZHONG YU
YILITONGYI
SHEHUI ZHUYI
YILIGUAN
YANJIU

湖南人民出版社

湖南省优秀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义利并重与义利统一 ——社会主义义利观研究

王泽应 著

湖南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义利并重与义利统一：社会主义义利观研究 / 王泽应著. —长沙：湖南人民出版社，2001.4

ISBN 7-5438-2569-4

I . 义... II . 王... III . ①社会主义 - 道德 - 研究
②社会主义 - 经济利益 - 研究 IV . B821.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1)第 22207 号

责任编辑：钟伦荣

装帧设计：尹文君

义利并重与义利统一 ——社会主义义利观研究

王泽应 著

*

湖南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长沙市银盆南路 78 号 邮编：410006)

湖南省新华书店经销 湖南省印研所实验工厂印刷

2001 年 4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7.5

字数：428,000

ISBN7-5438-2569-4

B · 62 定价：30.00 元

前　　言

义利问题是伦理价值观的核心问题，一定社会的道德风情或道德状貌总是首先借助并通过人们对义利问题的认识及其对待表现出来的。义利问题因其特有的兼摄包容性和内在机理不仅具有道德哲学的深刻涵蕴，而且涉及到个人的身心完善和社会的发展进步问题，具有人生哲学、经济哲学、政治哲学和社会哲学等多学科的丰厚意义。中国古代社会的义利之辨被认为是“人生之大防”、“为学之根本”、“治乱之总纲”，它贯穿在人禽之辨、王霸之辨、理欲之辨、仁富之辨、志功之辨、才性之辨之中，并制约着它们的发展格局，起着统帅指导和决定其发展的作用。当代社会的义利之辨同样贯通着经济与社会、人类与自然、物质文明与精神文明的领域，兼具多重价值涵蕴。故此，可以说义利问题是伦理学的基本问题，也是众多社会科学和人文学科的本根性问题或终极性问题，与人的安身立命、社会的发展运行有着最为密切的关系。

义利问题和义利关系是古今中外许多伦理学家乃至经济学家、政治学家都共同关心并感兴趣的课题，可从多学科多层次予以观照把握。但一般来说，它本质上还是属于一个比较纯正和地道的伦理学问题，只不过由于伦理道德本身的渗透性和社会影响而与经济、政治、文化发生了最为密切的关系，界入并作用了社会的物质生活和精神生活。义利问题和义利关系本身有一个“是什么”的问题，可作事实的描叙和判断，也有一个“应当是什么”的问题，可作价值的分析和评价。义利关系事实上是什么关系并不等于应当是什么关系，尽管“应当是什么”常常依据“事实上是什么”来加以设定。当然，是与应当、事实与价值并不如

同西方元伦理学家们所强调的那样，是截然分割彼此不通约的。有人曾经把义利范畴对立起来，视利为事实，视义为价值，并认为从是什么中推不出应当是什么。事实上，事实当中就有价值，价值孕育并产生于事实之中。人们通过对“事实是什么”的认识与把握，可以更好地发现并确立“应当是什么”。依据马克思主义的辩证唯物论，利既是事实亦是价值，义也兼具事实和价值两个方面，正可谓义中有利和利中有义一样。

与历史上截然把义利对立起来或等同起来的观点有别，马克思主义的义利学说则是一种辩证统一论，它既不在义利关系的对抗中来建构自己的义利观，也不在义利关系的混同中来提出自己的义利学说，因此马克思主义的义利学说既不是重义轻利论，也不是重利轻义论，既不是以义为利论，也不是以利为义论。它本质上既重义利之分，亦重义利之合，不因二者的互相区别而看不到它们的相互联系，不因二者的相互联系而看不到它们的相互区别。马克思主义的这种立场，使得自己所建构起来的义利学说重视道义却并不因此而陷入重义轻利、贵义贱利的道义论深渊，讲求功利却并不因此而滑入重利轻义、见利忘义的功利论泥潭。所以马克思主义在义利观上的基本立场上是既不拿功利论去反对道义论，也不拿道义论去反对功利论，不简单地以为道义就是功利，也不武断地认定功利就是道义，而是主张对功利与道义进行具体的分析和科学的把握。在马克思主义看来，资产阶级的功利具有严重的狭隘性和偏私性，封建主义的道义也具有明显的不平等性和不公正性，因而资产阶级的功利总是反道义或败坏道义，封建主义的道义往往非功利或反功利。只有无产阶级的功利才具有它的普遍性和大公性，同时也只有无产阶级的道义才具有它的平等性和公正性。不仅如此，只有无产阶级才真正实现了功利与道义的有机统一，从而使得无产阶级的功利充分地显示出它的道义性，使得无产阶级的道义更多地昭示出它的功利性。

社会主义义利观本质上是在无产阶级义利观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是以马克思主义的义利学说为指导，适应社会主义建设的实际需要，特别是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而确立起来的。因此，社会主义义利观具有自己特有的阶级基础、理论渊源和现实条件，从某种意义上说是马克思主义义利学说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具体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高举邓小平理论伟大旗帜的中国共产党和中国人民总结 20 年的改革开放实践和以崭新的姿态迎接 21 世纪的产物，荟萃着人类历史上义利学说的精华，同时又展现着时代精神和改革开放的当代社会的价值选择和价值创造，集历史的继承性和当代的创造性于一身，体现着扎根历史、正视现在而又面向世界和未来的特点。社会主义义利观的思想早在马克思、恩格斯那里就已提出，毛泽东、邓小平等人对之作出过卓越的发展和贡献，但就其明确提出及其科学界说而言，则是中国共产党第十四届中央委员会第六次全体会议的伟大贡献。在这次会议上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加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设若干重要问题的决议》明确提出，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必须紧密结合改革和发展的实践，健全社会主义法制，加强精神文明建设，引导人们正确处理竞争和协作、自主和监督、效率和公平、先富和共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等关系，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形成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形成健康有序的经济和社会生活规范。《决议》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所需要的价值观念和经济社会生活规范出发，提出社会主义义利观，并将其具体内容界定为“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而又充分尊重公民个人合法利益，”主张处理好与义利观相关的竞争和协作、自主和监督、效率和公平、先富和共富、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率诸关系，反对见利忘义、唯利是图、损人利己、损公肥私的种种不道德行为。《决议》所阐释的社会主义义利观，就其社会历史条

件而言，主要是立足于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伟大实践，这就决定了它不仅不同于历史上诸种剥削阶级的义利观，也不同于处于高度集中统一计划经济时代的社会主义道德观，亦即它既不同于自然经济和半自然经济条件下的义利观，不同于我国传统计划经济和统制经济条件下的义利观，也不同于资本主义商品经济和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义利观，它是一种崭新的同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相适应并能有效地指导和服务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义利观。这种义利观，就其具体内容和理论旨趣而言，已经摆脱或超越了传统义利学说中功利论与道义论的对立，上升到一种从利益关系的协调来谈道义的境界和水平。初看起来，社会主义义利观似乎没有讲到道义或提到道义，而事实上，社会主义义利观恰恰是从义利合一、义利统一的角度赋予功利以道义的色彩和性质的。在社会主义义利观的科学内涵中，公民个人合法利益是利也是义，尊重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是利的要求同样也是义的要求。国家和人民的利益，诚然属于利益的范畴，但它却集中体现了社会主义的道义精神，因此又可以将其归结为道义范畴。由此可见，社会主义义利观实质是一种辩证的义利统一观，是一种将义视为公利和正当之利并使诸种利益关系和谐发展的伦理价值观。

社会主义义利观坚持个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统一，主张兼顾二者的关系，使其共同发展。但在社会的价值指向 上，又不能将二者视为同等重要甚至于平分秋色，应当把国家利益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予以优先考虑和重点考虑，并由此出发更好地为人民服务，为祖国的繁荣昌盛多作贡献，以此来凝聚中国人民的意志力和战斗力，形成为一个伟大的民族整体，共创中华民族的美好未来。这是由社会主义本质和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所决定了的。舍此也就很难称之为社会主义的价值观。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诚然也是合乎道义的，因为合法是合理的必要前提和主要内

容，是界定合理的社会的一般判据或最低标准。但公民个人合法利益这种“义”或所包含的“义”同国家和人民利益这种大利、公义比较起来，无论是在性质的纯粹性和品位性上还是在范围的广延性和包容性上都要差很多，也许可以将其视为公义与私义或如王船山所说的古今之通义与一人之正义的关系。对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社会主义义利观主张给予充分的尊重和尽量的满足，但这并不意味着将其强调到与国家和人民利益等量齐观的地步，并不意味着将其置于国家和人民利益之上进而取代国家和人民利益。社会主义义利观既是两点论即强调公民个人利益与国家人民利益的统一，又是重点论即坚持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它在坚持义利统一的基础上突显着义利本身的层次性，要求重公义而轻非合法的个人私利。对社会成员而言，它要求人们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自觉地使个人利益服从或服务于国家和人民利益，在促进国家和人民利益增长和保证国家人民利益优先实现的前提下使个人利益获得相应的增长和有效的实现。对社会整体和国家而言，它要求国家和社会充分尊重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使集体成为一种能促进个人利益正当实现和合理实现并能促进个人全面发展的真实集体。如果说个人有维护国家或社会公共利益的义务，那么国家或社会也有维护个人正当利益的义务。因此，社会主义义利观强调国家和个人互尽义务，正是这种义务的双向性，才使得社会主义义利观远远高于或优越于历史上任何一个社会形态的义利观。

社会主义义利观虽然就其社会历史条件而言是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内在要求或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吻合并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服务的，但就其基本含义和理论旨趣而言，同马克思主义的义利学说特别是中国化的马克思主义义利学说如毛泽东、邓小平的义利学说又是一脉相承、息息相通的。而马克思主义的义利学说本质上又是对人类伦理文明和传统的义利学说

批判继承或辩证扬弃的产物。为了从人类的伦理文明的角度更好地把握社会主义义利观的理论渊源和精神实质，本书纵论古今中外的诸种义利学说，尤其是对马克思主义义利学说的发生发展给予了特有的关注和重视。不特如此，社会主义义利观在具有自己理论渊源的同时还具有自身的理论逻辑，有自己特有的学理内涵和关系架构，并因此形成着自己的基本特征。本书较为详细地探讨了社会主义义利观的内在涵蕴及其关系架构，深入地分析并论证了社会主义的利益关系和利益协调，社会主义的道义原则、道义观念和道义精神，并对其现实化的表现范畴诸如竞争和协作、公平和效率、先富和共富等作了颇富新意的揭示，实现了一种历史和逻辑的统一，既由史及论，论从史出，又以论拓史，史论结合。最后又将目光投向当代中国的道德建设，现实地探讨弘扬社会主义义利观与加强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建设的关系，与培养人们正确的金钱观、幸福观、荣辱观的关系，以及与反对和批判享乐主义、拜金主义、个人主义的关系，旨在寻求弘扬社会主义义利观和加强社会主义道德建设的契合点，以期通过弘扬社会主义义利观更好地促进和推动当代中国的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只有社会主义才能形成科学的义利统一观，只有科学的义利统一观才能更好地建设和发展社会主义。在我国现阶段以公有制为主体多种经济成分并存和市场经济的条件下，既有必要也有可能形成科学的义利统一观。社会主义义利观根源于社会主义根本的经济制度和政治制度，以公有制为主体的所有制形式，共同富裕的社会主义经济发展目标以及人民当家作主的国家政权，都要求在价值观上坚持把国家和人民利益放在首位，并以此为本根性的道义和至上性的道义。而多种所有制经济形式的存在，允许一部分人先富起来的经济政策，无不要求尊重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并以此为普遍性的道义和一般性的道义。把国家和人民利益

放在首位，是当代社会总的价值导向，它与为人民服务和集体主义的道德原则是相互渗透、相互贯通和相辅相成的。充分尊重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也是当代社会的伦理要求和价值目标，它与社会正义、公平交换、市场秩序等有机地联系在一起。社会主义义利观是价值导向一元化与价值取向多元化的统一。随着经济利益主体的多样化，人们在价值取向上的选择必然是多元化，但多元化并不排斥一元化，多元化必须接受一元化的指导、监督和协调，并且越来越要求强化价值导向的一元化。如果没有价值导向的一元化，价值取向的多元化也就难于有机地存在并获得协调的发展。所以，形成统一的为全体社会成员所接受、遵循的社会主义义利观，既是价值理性导向的内在要求，也是人们成功地进行价值选择的共同愿望。当代中国，只有社会主义义利观才能够凝聚全国人民的价值选择，统一全国人民的伦理精神和道德意志，造成同心同德建设社会主义的道德风情或道德画面；只有社会主义义利观，才能够真正担负起重铸国魂和民魂，再造中华民族辉煌和中国文化辉煌的历史使命，谱写“青春中华”的雄浑乐章！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义利学说.....	(1)
第一节 中国传统义利观的形成与发展.....	(1)
一 先秦时期诸子百家的义利之辨.....	(2)
二 两汉时期的义利之辨.....	(8)
三 两宋时期的义利之辨.....	(15)
四 明末清初时期的义利之辨.....	(19)
五 近代史上的义利之辨.....	(21)
第二节 中国历史上几种有代表性的义利观.....	(25)
一 儒家的义利学说.....	(26)
二 墨家的义利学说.....	(34)
三 法家的义利学说.....	(39)
四 道家的义利学说.....	(48)
第三节 中国传统义利观的总结与评价.....	(54)
一 义利之辨在中华文化结构中的功能作用.....	(55)
二 中国传统义利之辨中理论派别的科学划分.....	(69)
三 中国传统义利之辨中各派理论观点的科学评价	
.....	(75)
四 中国历史上义利之辨的基本精神.....	(83)

第二章 西方历史上的义利学说	(88)
第一节 西方义利思想的形成与发展	(88)
一 古希腊、罗马时期的义利学说	(89)
二 中世纪时期的义利学说	(98)
三 近代资本主义的义利学说	(105)
第二节 西方历史上几种有代表性的义利观	(113)
一 目的论的义利学说	(113)
二 义务论的义利学说	(126)
三 调和论的义利学说	(139)
第三节 西方传统义利学说的总结与评价	(145)
一 西方文明的特殊路径	(145)
二 目的论与义务论的二元对峙	(150)
三 西方传统义利学说的总体评价	(155)
第三章 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义利学说	(168)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义利思想的形成	(168)
一 清算英法功利主义和康德的抽象道义论	(169)
二 批判资产阶级的拜金主义和利己主义倾向	(175)
三 总结无产阶级的道德品质和价值观念	(180)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义利观的基本内容	(183)
一 利益决定道德的性质及其变化	(184)
二 个人利益和社会集体利益的辩证统一	(187)
三 为全人类谋福利的道义精神	(192)
第三节 俄国马克思主义的义利学说	(197)
一 普列汉诺夫论利益与道德的关系	(198)
二 列宁的义利学说	(202)
三 斯大林的义利学说	(208)
第四章 中国马克思主义的义利学说	(212)
第一节 中国早期马克思主义者的义利学说	(213)

一 李大钊的义利观.....	(213)
二 陈独秀的义利观.....	(220)
三 瞿秋白的义利观.....	(226)
第二节 毛泽东的义利学说.....	(230)
一 青年毛泽东的义利观.....	(230)
二 无产阶级的革命的功利主义.....	(242)
三 毛泽东义利学说的基本特征.....	(248)
第三节 邓小平的义利学说.....	(253)
一 社会主义功利主义.....	(253)
二 社会主义道德建设.....	(260)
三 邓小平义利学说的独特风格.....	(265)
第五章 社会主义利观的科学确立.....	(269)
第一节 社会主义义利观产生的社会历史条件.....	(269)
一 拨乱反正和改革开放的伟大实践.....	(270)
二 建立和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客观进程.....	(278)
三 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协调并进的时代主题.....	(282)
第二节 社会主义义利观的本质内涵.....	(288)
一 十四届六中全会《决议》的理论界说.....	(289)
二 社会主义利范畴的本质内涵.....	(295)
三 社会主义利关系的类型范式.....	(305)
第三节 社会主义义利观的基本特征.....	(311)
一 破除重义轻利，充分尊重公民个人的合法利益.....	(311)
二 反对重利轻义，主张把国家人民利益放在首位.....	

	(316)
三 坚持义利并重，把社会利益与个人利益结合起来	(320)
第六章 社会主义的利益主体与利益协调	(324)
第一节 社会主义的利益主体	(324)
一 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中的利益主体	(325)
二 五大利益群体的利益状况及其变化	(329)
三 六大企业利益组织及其利益状况	(338)
第二节 社会主义的利益矛盾	(345)
一 利益关系与利益矛盾	(346)
二 社会主义利益矛盾的集中表现	(349)
三 社会主义利益矛盾的基本类型	(354)
第三节 社会主义的利益协调	(361)
一 坚持社会主义物质利益原则	(361)
二 建立合理的利益激励机制与利益约束机制	(366)
三 培育人们合理的利益意识和利益调节观念	(370)
第七章 社会主义道义精神与道义原则	(375)
第一节 社会主义道义精神	(375)
一 社会主义道义精神的本质特征	(376)
二 社会主义道义精神的具体内涵	(380)
三 社会主义道义精神的现实功用	(384)
第二节 社会主义道义原则	(386)
一 社会主义集体主义	(387)
二 社会主义爱国主义	(391)
三 社会主义人道主义	(395)
第三节 社会主义道义观念	(403)
一 造福桑梓的善良观念	(403)
二 情系人民的仁爱观念	(408)

三 心存公道的正义观念.....	(411)
四 志在务实的诚信观念.....	(415)
第八章 社会主义利观的现实化表现.....	(419)
第一节 处理好竞争与协作的关系.....	(419)
一 竞争是市场机制和利益关系的基本要素.....	(420)
二 协作是社会主义道义精神的重要体现.....	(424)
三 坚持公平竞争，讲求协作互助.....	(428)
第二节 实现先富与共富的结合.....	(431)
一 诚实劳动率先致富的伦理意义.....	(432)
二 共同富裕是社会主义的本质特征.....	(435)
三 先富带动后富，实现共同富裕.....	(438)
第三节 既要效率又要公平.....	(442)
一 效率是社会进步的经济标志.....	(442)
二 公平是经济进步的社会标志.....	(445)
三 社会主义的公平效率统一观.....	(448)
第九章 社会主义利观的功能与作用.....	(454)
第一节 社会主义利观的功能.....	(454)
一 利益协调与利益激励的功能.....	(454)
二 价值评价与价值导向的功能.....	(458)
三 道德认识与道德教育的功能.....	(462)
第二节 社会主义利观对市场经济的作用.....	(465)
一 增强经济活力，提高经济效益.....	(465)
二 维护市场秩序，完善市场规则.....	(469)
三 优化市场机制，促进宏观调控.....	(473)
第三节 社会主义利观对精神文明的作用.....	(476)
一 有利于共同理想的形成和巩固.....	(477)
二 有利于合格公民的培养和造就.....	(481)
三 有利于社会风气的净化和改善.....	(486)

第十章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当代道德建设	(490)
第一节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三大道德建设	(491)
一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社会公德建设	(491)
二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职业道德建设	(495)
三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家庭美德建设	(499)
第二节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人生观教育	(504)
一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加强金钱观教育	(505)
二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加强幸福观教育	(509)
三 社会主义义利观与加强荣辱观教育	(512)
第三节 批判和抵制拜金主义、享乐主义和个人主义	(516)
一 批判和抵制拜金主义	(517)
二 同享乐主义作不调和的斗争	(521)
三 旗帜鲜明地反对个人主义	(526)
附：主要参考书目	(534)
后记	(538)

第一章 中国历史上的义利学说

义利之辨是中国文化和中华民族伦理思维的核心问题。在长达几千年的中国社会和文化发展史上，它自始至终受到人们的密切关注并引发其对社会伦理价值导向和个人人生价值目标确立与选择的深深思考。由义利之辨而提出和创设的各种伦理价值学说广泛地渗透和作用于中国社会生活的各个层面，并贯穿于中国社会发展的全过程，积淀、内化为人们认识、改造客观世界和主观世界的深层意识，对中华民族基本精神和国民性格的形成产生过极为深刻的影响。

第一节 中国传统义利观的形成与发展

义利之辨是中国民族文化特征及历史个性的表现与确证。它根源于华夏先民们对共同生活的道德思考，在以华夏集团为主干的民族大融合的过程中孕育萌生，至春秋时期正式形成，战国时期出现高潮，继之有两汉、两宋、明末清初及近现代几个大的发展阶段。随着民族伦理思维的精进与跃升，义利学说的发展亦由浅入深、由表及里，由简单到繁复，并在其中彰显着颇具特色的价值精神，推进着中国传统伦理思想和伦理观念的发展，具化为传统道德风俗和日用的人伦准则。